

2024 年和平里街道东片区
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垃圾分类、
大件废弃物清运服务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和平名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和平里街道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 保洁、垃圾分类、大件废弃物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和平名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2024年和平里街道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垃圾分类、大件废弃物清运服务

1.2、服务范围及时间：

1.2.1 服务范围、要求：（见附件）

1.2.2 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3 服务内容：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内单位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

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根据北京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暨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强制分类动员会要求，进一步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完成和平里街道所辖区域的大件废弃物和社区内外小广告的巡查清理，完成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交办的城市管理平台等案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配合街道做好日常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要求作业，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

2.1.2 保洁时间内，保洁员着统一保洁服装，保洁车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清晰可见。

2.1.3 乙方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的维护、修理和更换，发现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损坏及时上报及时维修、更换。

2.2、市民热线反映问题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

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2.3、建立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应急处置服务要求

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由专人管理，每月下派街道自管区域市、区首环办案件速办速回，并建立巡查机制。

2.4、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服务要求

2.4.1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文件执行，乙方需要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定时收集、定时清运、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工作流程履行保洁的岗位职责。

2.4.2 具体工作标准——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孳生地、无脏乱差。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垃圾容器净。

2.5、组建一支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队，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1 如果发生重大或不可抗力等应急情况，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2 工作要求：保障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具体工作由甲方指派

2.6、保洁相关要求

2.6.1 冬季（11月1日—3月1日）要求早 7:00 前清扫完毕，夏季（3月1日—10月31日）要求早 6:30 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 14:00

—16:00 为第二次清扫时间。

2.6.2 在管理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遇有市、区检查或临时突击性工作，为协助甲方的工作，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保洁时间，做到随叫随到。

2.7、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7.1 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 11:00—13:00, 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 13:00—18:30）。

2.7.2 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为全日制员工，每 15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配备 1 名巡查员（或管理员）。（具体人员岗表见附件）

2.7.3 每半年由乙方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相关资料及时上报甲方。

2.8、考核制度

2.8.1 甲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接受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的监督，依照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2 保证自管区域的垃圾容器立即清运。确保辖区内的垃圾的

日产日清。清运的车辆及人员必须服从街道人员的管理，不得与区域内居民发生争执。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和车辆安排由乙方自行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各项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3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电动保洁车辆，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问题车不能上路，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致人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4 市、区各项通报中，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通报、扣分、舆情等各类问题，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1万元费用作为处罚。

2.8.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的扣分、涉否等情况，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1万元费用作为处罚。

2.8.6 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辖区内环境卫生、清运不及时、

垃圾分类等案件量排名被市、区通报，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2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实施的顺利进行。

3.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协议时间、质量要求的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4.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进行服务，一切违反法规的行为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

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3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人数、质量、工期按本协议所述标准执行，按甲方要求，安排、调动服务人员完成涉及本协议的服务工作。

4.4 乙方积极与甲方配合、协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洁服务质量，对甲方设备设施的使用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5 乙方服务人员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如所负责区域内发生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在半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半小时内书面给予甲方提示。

4.6 乙方如遇紧急事故，如车辆冒烟、火警等，乙方需派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4.7 乙方因清洁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等，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损坏或财务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及甲方客户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9 乙方应根据岗位设置和甲方服务标准，编制岗位工作流程及岗位交接班记录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4.10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日常工作的巡视、检查力度，加大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4.11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人员经严格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派出的人员应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中规定履行其职责或规范、不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

天内进行调换。

4.12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乙方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13 遇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公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事后在3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说明。

4.14 在承包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活动、日常生活，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组织的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服务。

4.16 使用甲方的设备、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在场地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及警戒线；如果有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17 乙方清洁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4.18 乙方应提供协议规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其他工作文件，以及运行维护维修所需的人员及服务；并提供使服务工作稳定、安全、按时完成和有效运行的所有工作。

4.19 乙方所应负责的工具、设备和货物到达现场后，应视为完成协议工作所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主要工作设备和货物移出现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义务，如有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4.20 乙方各类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按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每位服

务人员的每日工作时间由乙方做出安排，但应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21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场所，并不得改变工作场所的用途。

4.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实施的整体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4.23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工作现场发现的遗失物品、货币和其他有价值证券，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4.24 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应急处置要求、标准、流程等进行保洁作业。

4.25 为保证辖区安全稳定和街道各项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安排人员就业。

第五条、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4723572（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保洁费为：393631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当月保洁承包费用在隔月后的15号前支付（例：2024年1月承包费在2024年3月15日前支付）。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待交接完毕后，按约定无息退还。

乙方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后，支付本月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费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支付。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6.2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6.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下一季度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本季度服务费的 50% 作为损失赔偿。

6.4 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五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重大安全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6.7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该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可包括预计的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协议额，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己承担，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6.8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十五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承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7.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7.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

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7.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但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变更

8.1 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或续签，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8.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协议争议

9.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9.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协议终止

10.1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协议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协议而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应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10.2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解散、转让、业务调整，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协议。

10.3 乙方擅自将其服务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10.4 如因国家、街道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及甲方业务调整，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第十三条、相关工作标准见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30日

保洁、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标准

服务范围

东片区保洁面积为 380456.9 平米（自管面积 242987.1 平米）；东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共计 24454 户；绿化面积为 40975.7 平米；自管树木 723 棵。

乙方要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包括交林社区、民旺社区、七区社区、二区社区、和平里社区、安贞苑社区、小黄庄社区、兴化社区、化工社区。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

1、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 等标准。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无卫生死角。冬季（11月1日—3月1日）要求早7:00前清扫完毕，夏季（3月1日—10月31日）要求早6:30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14:00—16:00为第二次清扫时间。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1) 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内单位管理、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对和平里街道

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补植和抢修抢险以及其他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正常作业。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乙方须配合服从甲方完成安置人员的接收等工作任务。

(6)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7) 乙方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清理楼内废弃物等工作中，

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

(8) 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必须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市政管发【2008】20号文规定的标准（苗木补植后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执行。（春季、夏季、冬季）植物修剪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物种（美国白蛾）的防治、监察工作，杜绝在自管绿地内病虫害大面积发生，以利于植物正常生长，要避免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出现“12345”热线案件和网格案件。如发生“12345”热线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系、解决、反馈，确保案件联系、解决、满意三率不失分。如发生网格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网格案件完成并回复并确保质量。

(9)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规定的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补植工作任务。对于养护范围内需补植的苗木等植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种。

(10) 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大树较多，如树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大修时，要遵从甲方的要求随时行处置。

(11) 乙方在养护管理补植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乙方必须在夏季汛期或冬季降雪前做好防汛排涝和扫雪铲冰抢险的准备工作，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及时排险，当发生树

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12) 乙方作为和平里街道东片区绿化队伍，有责任指导对驻地单位（物业小区）做好树木除虫打药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并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13) 乙方在秋季清运落叶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及时将落叶清理到指定地点，并派车运送到甲方指定落叶清送地点。

(14)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街道配发的电动保洁车辆和乙方自带进场的电动车辆及其它机动车人力车等各种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必须保证随时完好。电动保洁、运输车辆必需符合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15) 乙方需向招标公司提供 22 个机动车驾驶证 (D) 原件和不少于 4 个机动车驾驶证 (C1) 原件，同时带不少于 2 台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四轮机动车（四轮大型电动车也可）进场。

(16)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7) 精细化保洁相关要求:

- ①严格遵守《吸尘车、洗地车车辆使用协议》中车辆安全使用要求，不准用车辆从事与和平里街道精细化保洁工作承包协议无关的工作。
- ②必须遵守车辆管理规定，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赔偿。
- ③乙方在承包协议期间，要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使用车辆过程中，应做到持证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若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作任何协调工作。
- ④严格按照“1扫2保、1洒1洗1吸尘、15分钟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开展辖区街巷胡同小型机械化精细保洁作业。

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街巷胡同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米15g以内。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作业不应少于2次，且巡回保洁。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6:00（冬季7:00）前完成，本辖区街巷胡同保洁作业时间每日6:00（冬季7:00）至21:00。

保洁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15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18) 应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

6:00—10:00；下午1:00—5:00，其余时间乙方要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区域内的巡查巡视工作。保洁员每日早8:00之前将街巷、社区主路、社区内部第一遍清扫完毕，然后进行巡视保洁。紧急情况随时处理。

2、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垃圾分类分拣、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2) 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混运、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露、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将厨余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回收站点。

(3) 可回收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收集：定时清运居民分出的可回收垃圾，并在每个社区内设立可回收垃圾收集点，鼓励居民自行垃圾分类，从而提升垃圾减量率。及时分捡分类出低值可回收物品，并及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处理，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4) 垃圾分类活动宣传、分类指导；确保每个社区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发放并设置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5) 将和平里地区东片区所有社区垃圾减量提升20%，厨余垃圾分出率提升到20%，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80%以上，知晓率达到100%。

(6) 配合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将分拣出的厨余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

(7) 对可回收垃圾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将可回收垃圾和低值

可回收垃圾及时清运。

(8)和平里地区东片区每个居民小区至少设立一个有毒有害回收点，并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正确处置。

(9)中标单位负责设置垃圾桶站、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和小区出入口各类公示牌。

(10)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30—20:30）；巡视时间（9:00—11:30，13:00—18:30）。

(11)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3、大件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认真做好街道信息案件的处置工作。

3、应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4、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作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应完备

齐全、符合规定及要求，应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

6、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须配合完成上级分派的人员安置、接收等工作任务。

7、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要按照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4、其他事项具体要求：

(1) 在保洁时段内还需负责清除辖区主要大街建筑物、公共设施、公交站牌以及保洁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张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 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3) 清扫责任区域保洁道路、雨水口及自管绿地内卫生。

(4) 按要求定期做好消杀、除味工作。

(5) 遇雨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及时清扫责任区域路面积水、积雪，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6) 保洁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擦洗垃圾容器，保持车辆、垃圾容器及周边干净整洁，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及时清运，无散放、溢漏现象，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渗漏。

(7) 按时完成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接诉即办热线案件的处置工作。信息案件要及时处理，按时限、按标准完成。

(8) 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贴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

(9)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10) 根据甲方下发的任务单，无条件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